

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杞县教育体育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杞县高中标准操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杞县高中标准操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8.4985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.9784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28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填写本表应在“_____”划“/”。

郭玲

郭玲印表